



ALPHA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六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地點：晶悅國際飯店2F(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69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3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3
其他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6
第二案：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7
三、討論事項.....	9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其他討論事項.....	13
四、臨時動議.....	13
參、附錄	
附錄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8
附錄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19
附錄四：道德行為準則.....	39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附錄六：公司章程.....	55
附錄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附錄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64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晶悅國際飯店 2F(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69 號)

壹、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五、其他報告事項。

參、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其他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 14-1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 18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新台幣 66,678,56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6%計新台幣 4,000,714 元及董監酬勞 2.5%計新台幣 1,666,964 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u>避免</u>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p> <p>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u>並應避免</u>：</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第六條（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u>不得</u>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p> <p>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p> <p>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p> <p>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p> <p>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u>不得為下列事項</u>：</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p>	<p>依實際作業修訂</p> <p>依實際作業修訂</p>
<p>第七條（公平交易）</p> <p>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p> <p>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p>	<p>第七條（公平交易）</p> <p><u>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u></p> <p>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p>	<p>依實際作業修訂</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第十三條（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 <u>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營業秘密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u> ；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依應遵守之法令，加以明訂。
	第十四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違反任何法令。 本公司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增訂。
第十四條（懲戒措施）	第十五條（懲戒措施）	修訂題號
第十五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第十六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修訂題號
第十六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七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修訂題號
第十七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第十八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修訂題號

其他報告事項：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手冊附錄一第 14-17 頁與附錄三第 19-3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9,689,46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2,0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39,597,392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52,012,777
小計	391,610,16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201,27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50,81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381,058,0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0元)	(36,097,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961,07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前項股東紅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 1 元之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分派之。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或增資發行新股等，致影響本公司分配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 四、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謹提請 核議。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報請 公鑑。

說明：為符合公司實際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 四 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六、若取得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p>	<p>第 四 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六、若取得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第 八 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第 八 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u>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原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p>第十二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p>原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移列第一項第四款。</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p> <p>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並依前後順序酌修文字。</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u>重行</u>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原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p>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露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之。

其他討論事項：

【 臨 時 動 議 】

【 散 會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 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公司積極調整策略維持既有產品的競爭力，加速新產品的研發創新及市場布局，持續控制成本強化在業界的競爭優勢。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充份支援客戶在各類應用領域中推出新產品所需的技術仍會是我們的重點工作。105 年合併營收為陸億壹仟伍佰萬元，較 104 年增加 2.69%，105 年稅後淨利為伍仟貳佰萬元，較 104 年增加 30.74%，每股稅後盈餘為 1.44 元。

今年(106 年)本公司除拓展業務，開發多元的應用市場外，並持續致力於製程的精進，原物料的開發，以因應外在環境與經營條件的嚴苛挑戰。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致上最高的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對艾華的肯定與支持。

爰將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	一〇四年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15,127	599,030	16,097	2.69
營業成本	(436,175)	(442,133)	(5,958)	(1.35)
營業毛利	178,952	156,897	22,055	14.06
營業費用	(122,557)	(129,282)	(6,725)	(5.20)
營業淨利	56,395	27,615	28,780	104.22
營業外收支	10,258	24,223	(13,965)	(57.65)
稅前淨利	66,653	51,838	14,815	28.58
所得稅費用	(14,640)	(12,055)	2,585	21.44
稅後淨利	52,013	39,783	12,230	3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67)	6,506	(21,573)	(33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946	46,289	(9,343)	(20.18)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預算數	一〇五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694,477	615,127	88.57
營業成本	(538,771)	(436,175)	80.96
營業毛利	155,706	178,952	114.93
營業費用	(134,451)	(122,557)	91.15
營業淨利	21,255	56,395	265.33
營業外收支	17,921	10,258	57.24
稅前淨利	39,176	66,653	170.14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94	17.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5.17	419.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1	3.70
	權益報酬率(%)	5.87	4.5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46	14.36
	純益率(%)	8.46	6.64
	每股盈餘(元)	1.44	1.10

4. 研究發展狀況

- (1)可繞曲式薄膜感測元件開發。
- (2)非接觸式感測器開發。
- (3)壓力感測元件模組開發。
- (4)薄膜位置感應元件開發。
- (5)光學導電材料開發。
- (6)耐壓導電材料開發。
- (7)客製化軟性感測元件開發。

(二)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面對詭譎多變的競爭環境，艾華將秉持服務、品質、責任之經營理念，並透過有效的管理來達到目標，具體推行重點為：

- (1)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成為客戶的技術仰賴者。
- (2)積極導入生產製程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因應能源、人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揚的嚴苛考驗。
- (3)致力於新市場、新技術的開發，並延攬與培育相關專業人士。
- (4)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別	106 年度
	預期銷售數量
可變電阻器	42,372
開關	9,195
編碼器	4,782
其他	270
合計	56,619

(2) 預測依據

105 年全球經濟疲弱不振，預期 106 年川普政府上任後將履行擴大財政政策，全球經濟成長可望上揚。

106 年國際油價等原物料價格可望止跌回升，加上全球景氣增溫將對我國製造業生產帶來助益，但仍需留意英國脫歐談判、歐洲政經局勢動盪、美國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中國大陸政策等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對於先前積極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作業已進入量產階段，除在原產品的品質及服務上保有競爭力外，更期望今年度新產品能全面開展，提升競爭優勢，朝向穩定中成長的目標。

3、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面：

- (1) 製程整合，自動化設備導入，提高產能良率及生產效率，有效的達到降低人力成本。
- (2) 替代材料之開發及整合物料共通性，提高當地物料採購量，以降低物料成本及運輸成本，進而縮減物料交期。
- (3) 搭配生產，導入原料回收設備，降低廢料產生，提高整體生產效能，節省製造成本，並達節能減排，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銷售面：

- (1) 積極配合既有客戶開發新案，提高銷售量。
- (2) 開拓其他產品應用市場，以期產品銷售範圍更多元化。
- (3) 管控成本和價格，達到合理之利益。

4、未來發展策略與展望

艾華對電子產業邁向環保節能有深切的體認，除創新自己的研發能力外，也會尋求其他的合作技術與團隊、關鍵製程提升及產品專利，以提升營運效率，縮短開發時程，快速提供客戶完整的技術支援及解決方案，並採取理性穩健的投資政策，積極的設法讓現有的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6 年，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的政策走向，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最重要因素。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若確實履行擴大財政政策的政見，將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其他國家也將隨之受惠，全球經濟成長可望上揚。

另外，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例如：美國升息效應、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亞洲新興市場債務風險、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及貿易保護主義和民粹主義興起等，中國大陸經濟持續下滑，面臨資本外流壓力，人民幣貶值，對亞洲經濟帶來衝擊，美國產業政策主張製造業回流美國以及以美國利益優先的貿易政策，也將影響到亞洲的代工情況和市場的發展趨勢，但因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為許多產業包含影音、醫療、家電、工

業、運動、汽車等使用的電子零件和薄膜式感測元件，且一向致力於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產品，創造產品的獨特性和不可取代性，因此受到衝擊的影響相對較小；同時在大陸東莞廠生產製程持續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設備，開發替代材料及整合共通性物料，以提高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滿足客戶對品質及交期的需求。在經營團隊的合作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持續提升公司穩定成長之競爭優勢，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愉快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主辦會計：成書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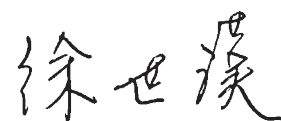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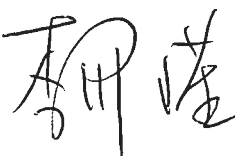
監察人：徐世漢



薛靜芬



李奇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其中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之銷貨收入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可能有風險。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要件；
4. 針對前 10 大客戶執行兩期收入及週轉率分析。

存貨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可能有風險。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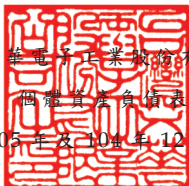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0,017	16	\$	229,61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5,357	2		19,78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156,500	15		96,90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6,857	1		1,6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3,398	6		44,50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24	-		1,1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20,712	2		16,182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646	2		11,541	1
1410	預付款項		1,251	-		1,1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4	-		9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1,196</u>	<u>44</u>		<u>423,330</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17,057	39		427,313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47,608	14		145,409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1,113	2		21,46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307	-		3,6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331	1		4,20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43	-		13,4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6,659</u>	<u>56</u>		<u>615,514</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57,855</u>	<u>100</u>		<u>\$ 1,038,84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2,048	1	\$	11,00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5,874	-		4,8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1,911	3		28,82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20,145	2		19,83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98	-		1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930	1		2,7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941	1		6,26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5,247</u>	<u>8</u>		<u>73,631</u>	<u>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3,707	6		63,91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764	2		18,84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991</u>	<u>8</u>		<u>84,27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65,238</u>	<u>16</u>		<u>157,905</u>	<u>15</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4		360,970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88	14		141,410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610	37		368,935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6,998	51		510,345	49
3400	其他權益	(5,351)	(1)		9,624	1
3XXX	權益總計		<u>892,617</u>	<u>84</u>		<u>880,939</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57,855</u>	<u>100</u>		<u>\$ 1,038,84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449,282	100	\$ 400,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328,382)	(73)	(306,383)	(77)
5900	營業毛利	120,900	27	94,343	2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99)	(1)	(1,589)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8,301</u>	<u>26</u>	<u>92,754</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570)	(3)	(13,162)	(3)
6200	管理費用	(39,764)	(9)	(37,5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90)	(5)	(28,311)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624)	(17)	(78,988)	(19)
6900	營業淨利	<u>40,677</u>	<u>9</u>	<u>13,76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1,117	2	14,6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835)	-	7,10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0,385</u>	<u>2</u>	<u>14,88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667</u>	<u>4</u>	<u>36,613</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344	13	\$ 50,37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8,331)	(2)	(10,59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013</u>	<u>11</u>	<u>39,783</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111)	-	(4,29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19</u>	<u>-</u>	<u>1,718</u>	<u>1</u>
8310		(<u>92</u>)	<u>-</u>	(<u>2,57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42)	(4)	10,94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一)	<u>3,067</u>	<u>1</u>	(<u>1,861</u>)	(<u>1</u>)
8360		(<u>14,975</u>)	(<u>3</u>)	<u>9,083</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5,067</u>)	(<u>3</u>)	<u>6,50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946</u>	<u>8</u>	<u>\$ 46,289</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4</u>		<u>\$ 1.10</u>	
9850	稀 釋	<u>\$ 1.43</u>		<u>\$ 1.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之 兌 換 差 額			
A1	36,097	\$ 360,970	\$ 134,851	\$ 14,505	\$ 359,880	\$ 541			\$ 870,747	
B1	-	-	6,559	-	(6,559)	-			-	
B3	-	-	-	(14,505)	14,505	-			-	
B5	-	-	-	-	(36,097)	-			(36,097)	
D1	-	-	-	-	39,783	-			39,783	
D3	-	-	-	-	(2,572)	9,083			6,506	
D5	-	-	-	-	37,206	9,083			46,289	
Z1	36,097	360,970	141,410	-	368,935	9,624			880,939	
B1	-	-	3,978	-	(3,978)	-			-	
B5	-	-	-	-	(25,268)	-			(25,268)	
D1	-	-	-	-	52,013	-			52,013	
D3	-	-	-	-	(92)	(14,975)			(15,067)	
D5	-	-	-	-	51,921	(14,975)			36,946	
Z1	36,097	\$ 360,970	\$ 145,388	\$ -	\$ 391,610	(\$ 5,351)			\$ 892,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344	\$ 50,3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266	69
A20100	折舊費用	13,185	6,373
A20200	攤銷費用	1,667	1,0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0,385)	(14,884)
A21200	利息收入	(2,066)	(3,8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09)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52)	(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71)	(19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599	1,5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38)	3,358
A31150	應收帳款	(18,398)	(4,4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8	(3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20)	5,084
A31200	存 貨	(3,096)	106
A31230	預付款項	(147)	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2	786
A32130	應付票據	1,045	(3,524)
A32150	應付帳款	1,031	(2,3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8	(2,7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87	(2,0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3	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2	(3,1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88)	(2,2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787	29,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08)	(18,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279</u>	<u>11,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499)	\$ 19,55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59,600)	11,88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4)	(31,4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7)	(12,0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6)	(1,29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95	3,9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611)	(9,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25,268)	(36,09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5,268)	(36,09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9,600)	(33,9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617	263,6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017	\$ 229,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其中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之銷貨收入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可能有風險。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要件；
4. 針對前 10 大客戶執行兩期收入及週轉率分析。

存貨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可能有風險。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其他事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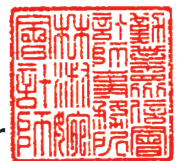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 淑 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08,005	38	\$ 441,131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5,357	2	19,78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八）	236,842	22	172,07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6,952	1	2,1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2,461	8	86,83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30	-	5,05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51,485	5	56,495	6
1410	預付款項	3,470	-	2,8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8	-	2,1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0,340</u>	<u>76</u>	<u>788,48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18,482	20	230,279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21,113	2	21,46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696	-	4,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345	1	6,6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46	1	21,5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482</u>	<u>24</u>	<u>284,22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7,822</u>	<u>100</u>	<u>\$ 1,072,7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12,231	1	\$ 11,10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3,804	4	41,82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五）	39,886	4	43,5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8,026	1	3,6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1,267	1	7,3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214</u>	<u>11</u>	<u>107,49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3,707	6	63,91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4,764	1	18,84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991</u>	<u>7</u>	<u>84,27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5,205</u>	<u>18</u>	<u>191,770</u>	<u>18</u>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3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88	13	141,410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610	36	368,935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6,998	49	510,345	4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51)	-	9,624	1
3XXX	權益總計	<u>892,617</u>	<u>82</u>	<u>880,939</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7,822</u>	<u>100</u>	<u>\$ 1,072,7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615,127	100	\$ 599,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436,175)	(71)	(442,133)	(74)
5900	營業毛利	<u>178,952</u>	<u>29</u>	<u>156,897</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912)	(5)	(35,402)	(6)
6200	管理費用	(66,154)	(11)	(63,15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91)	(4)	(30,72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2,557)	(20)	(129,282)	(21)
6900	營業淨利	<u>56,395</u>	<u>9</u>	<u>27,61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3,512	2	17,5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3,254)	-	6,7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58</u>	<u>2</u>	<u>24,22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6,653	11	51,83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4,640)	(3)	(12,05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013</u>	<u>8</u>	<u>39,78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11)		(\$ 4,29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9		1,718	1
8310			(92)		(2,5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42)		10,94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3,067		(1,861)	(1)
8360			(14,975)		9,08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5,067)		6,5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946		\$ 46,28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44		\$ 1.10	
9850		稀 釋	\$ 1.43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金	本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餘	餘										額	額					額
A1		36,097	\$ 360,970	\$ 134,851	\$ 14,505	\$ 359,880	\$ 541															\$ 870,74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559	-	(6,559)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05)	14,505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6,097)	-																	
	現金股利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9,783	-																	39,78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7)	-																	6,506
D5	104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06	-																	46,28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	360,970	141,410	-	368,935	9,624																	880,93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978	-	(3,978)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268)	-																	
	現金股利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52,013	-																	52,013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	-																	(15,067)
D5	105 年度稅後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21	-																	36,94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097	\$ 360,970	\$ 145,388	\$ -	\$ 391,610	\$ 5,351																	\$ 892,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653	\$ 51,8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1	(654)
A20100	折舊費用	25,013	17,065
A20200	攤銷費用	1,863	1,279
A21200	利息收入	(3,813)	(5,7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6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32)	1,0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71)	(1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0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9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62)	5,055
A31150	應收帳款	(7,545)	16,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8	(2,367)
A31200	存 貨	2,522	3,215
A31230	預付款項	(728)	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2)	989
A32130	應付票據	1,127	(3,551)
A32150	應付帳款	5,300	(7,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4	(3,0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6	(3,130)
A32240	淨福利負債	(4,188)	(2,2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956	72,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60)	(19,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696</u>	<u>53,1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499)	19,55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68,902)	23,5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4)	(21,2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6)	(\$ 1,5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7	(37,2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794</u>	<u>5,9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870</u>)	(<u>10,9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u>25,268</u>)	(<u>36,09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25,268</u>)	(<u>36,0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84</u>)	<u>8,1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126)	14,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1,131</u>	<u>426,8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8,005</u>	<u>\$ 441,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2015/3修訂

第一條 (本準則之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為本公司員工遵循之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員工」。

第三條 (誠信原則)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四條 (公平原則)

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五條 (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六條 (避免利益衝突及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員工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內線交易)

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九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第十條 (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第十一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第十三條 (著作權)

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第十四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十五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六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七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經管理處審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達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所定金額者，由各單位事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為之。
- 三、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 四、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若取得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六、若取得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
- 七、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 五 條：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若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並出具估價報告。
- 四、若處分有價證券，應依本程序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1. 屬短期資金調度及管理者（如公債、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票券…等），授權財務單位決定，呈請總經理核准。
 2. 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須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後為之，惟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單項交易於新台幣五仟萬元（含）以下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交易後再提報董事會，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3. 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授權主辦單位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提報董事長核准，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4. 其它取得與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董事會核定通過；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總額度不得超過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5.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遠期外匯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每月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過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之。

(2)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6. 凡經董事會核准之重大專案性資本支出預算（如：建廠…等）而取得與處分之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後為之，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

第七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八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

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估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五、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三種情形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上述之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三)權責劃分：財務部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單位。
1. 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搜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即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2.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業務之實際需求為主，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新台幣伍仟萬元，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
 - (2) 金融性交易：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呈核至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貳百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2) 如屬金融性交易之契約，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需即刻呈報至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
- (五)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

2. 財務之交易人員應隨時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
 1. 財務人員依據每月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表管理追蹤。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財務部之交易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金融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並經主管核閱後，呈送董事長。
- (三) 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四)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十一條：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五項前二款規定辦理。

六、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發生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情事，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的四分之一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六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四、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十五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項：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

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

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子軒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05月19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旭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56,418	15.94%
董事	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98,930	9.69%
董事	陳俊廷	0	0.00%
獨立董事	李純清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志鏗	0	0.00%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股數		9,255,348	25.63%
監察人	薛靜芬	698,093	1.93%
監察人	徐世漢	0	0.00%
監察人	李奇瑾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698,093	1.93%
全體非獨立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		9,953,441	27.56%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符合獨立董事、監察人規定)。以上持股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三月二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2.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6,097,000 股。
3.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4.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5. 本公司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均已逾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於股東會時應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該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如於股東會前已發覺有少數股東可能利用會議干擾以牟取私利者，請即與檢調機關聯繫，以便事前蒐證。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

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6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至 105 年 3 月 20 日止。
- 2、本次 106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